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召 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 1、股东会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 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 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下午14:30。
- (2) 网络投票: 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29日9:15-15:00期间的 任意时间。
 -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w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 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 6、股权登记日: 2025年9月22日 (星期一)
 - 7、出席对象:
-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22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 8、会议地点:浙江省玉环市龙溪镇东港村渔业万得凯股份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如下:

提案	基安			
	提案名称 编码	该列打勾的栏		
細円		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说明:

-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 议 通 过 , 具 体 内 容 详 见 公 司 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 于 巨 潮 资 讯 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 (2) 为更好地维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本次议案的所有表决结果对中小投资者进

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方式:
- (1)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办理登记;
- (3)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 (4)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电子邮件请在2025年9月23日16:30前送达证券事务办公室。来信请寄:浙江省玉环市龙溪镇东港村渔业万得凯证券事务办公室。邮编:317609(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信函或电子邮件以抵达或送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 (5) 注意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 2、登记时间: 2025年9月23日(星期二)8:30—11:00时和13:30—16:30时。
 - 3、登记地点:浙江省玉环市龙溪镇东港村渔业万得凯股份接待室
 -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黄曼、应巧

联系电话: 0576-87498555

联系传真: 0576-87491665

电子邮箱: dmb@zjwdk.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玉环市龙溪镇东港村渔业万得凯股份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办公室

5、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委托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签到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具体操作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1、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

- 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309",投票简称为"万得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 对上述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3、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 2025 年 9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 25,9: 30—11:30 和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29 日 (现场会议召开当日), 9:15—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先生/女士代表	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万行	
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	一次临时股东会,	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本	受权委托书的指示进
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	次会议需要签署	的相关文件。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 提案名称 编码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提案		该列打				
编码		勾的栏				
		目可以				
		投票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的议案》					
注: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						

- 注: 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 3、除另有明确指示外,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股东会上提出的其他需决定事项按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放弃投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鴠	戈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_	
委托书有效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委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企业	
X.有.X.有.你	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代理人姓名及身份	
人	证号码	

说明:

-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5年9月23日16:30之前以电子邮件、邮寄方式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